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西事局文件

长海船员〔2014〕37号

## 长江海事局关于全面开展海船船员 管理工作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员个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海船船员管理分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船员[2013]837号)精神，长江海事局将全面开展海船船员考试发证和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4年2月18日起，长江海事局全面开始接受辖区（除上海市、江苏省以外的长江干线各省市）行政相对人各类海船船员管理业务的申请和报备。

二、海船船员个人技术档案不在长江海事局的船员，须先

将档案转入长江海事局，再申请船员考试和发证业务。需要转档的船员可由本人或委托其所属的航运单位、航海院校（培训机构）、服务机构提交转档申请。原档案在上海海事局的，仅需要在海船船员业务申报系统中向长江海事局提出转档申请，可免予提交纸质材料。

三、长江海事局辖区已参加上海海事局组织实施的无限航区适任考试的在校学生，考试未通过的或未全部完成的，由所在院校统一向长江海事局申请实施其后续考试。

四、长江海事局辖区已参加上海海事局组织实施的无限航区适任考试的社会船员，考试未通过的，可在转档后，向长江海事局申请补考。

五、长江海事局辖区的船员，已经在上海海事局办理船上见习（培训）开封的，可在转档（初次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无需转档）后，向长江海事局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

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长江海事局官方网站或咨询长江海事局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27—82765497）。



---

长江海事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9日印发